

銓敘部函 (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)

受文者：(主管機關全銜)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(機關)(職稱)○○○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業經本部銓敘審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○○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一)現職：服務機關(機關代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職稱(代號○○○○○)，職系(代號○○○○○)，職務編號(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職務列等(代號○○○○)、官職等級(代號○○○○)、本(年功)俸(薪)○○級(代號○○○○)○○○俸(薪)點。

(二)獎懲：晉本(年功)俸(薪)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(薪)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代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○款。

四、執行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正本：(主管機關全銜)

副本：

抄本：個人檔

部長 吳 ○ ○

附件六